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42)

選舉董事長；及 新委任總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 2025 年 4 月 18 日決議選舉董事長、委任總裁，具體如下：

選舉董事長

經董事會審議及選舉，朱欣光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長，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朱欣光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確定為每年人民幣 54 萬元（稅前）。

朱欣光先生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欣光先生，1970 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1992 年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電氣工程系高壓電器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曾任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設計處技術員，東北電氣董事、總經理助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證券事務代表兼人資行政部總經理。現任東北電氣董事長、H 股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於企業管治範疇擁有二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朱欣光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關連方存在關連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欣光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或(iii)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朱欣光先生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敬請股東垂注。

委任總裁

董事會決議委任本公司現任財務總監劉可佳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日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劉可佳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確定為每年人民幣 35 萬元（稅前）。

董事會建議提名劉可佳先生為本公司增補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本公司增補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劉可佳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可佳先生，1977 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持有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SIFM)、中級稅務會計師職業資格證書。曾任職海航集團重慶海航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海航華之旅商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東北電氣總裁兼財務總監代表，於企業管治範疇擁有二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劉可佳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關連方存在關連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

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可佳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或(iii)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劉可佳先生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敬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陳貽平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2025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四名執行董事：朱欣光先生、賀薇女士、丁繼實先生、米宏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光榮先生、王宏宇先生、李正寧先生。